

“Self Tax Refund” 自助退税服务使用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lf Tax Refund” Service)

第一条（目的及适用范围）

本使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规定了由 GLORY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资金转移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而提供的“Self Tax Refund”自助退税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条件。凡使用本服务者（以下简称“用户”），均视为已同意本条款。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本公司受委托方委托，通过自助退税机或其他方式，提供针对免税购买时已支付之消费税的退款手续。
2. 退款资金的管理及退款金额的确定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执行退款。
3. 委托方与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合作，管理并提供免税购买记录及海关判定信息。

第三条（定义）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本公司”：指受委托方委托运营本服务的 GLORY 株式会社。
2. “委托方”：指根据《资金结算法》（2009 年第 59 号法律，以下简称“资金结算法”）第三十七条注册为资金转移服务提供商的运营商，其负责管理退款资金及确定退款金额，并与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合作，管理免税购买记录及海关判定信息，并向本公司提供该等信息。
3. “本服务”：指通过自助退税机等方式返还免税购买时已支付消费税的机制，即“Self Tax Refund”服务。
4. “自助退税机”：指供用户读取护照信息并办理退款手续的自动设备。
5. “用户”：指使用本服务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6. “免税购买对象”：指依据日本《消费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日本国内获准进行免税购买的非居民。
7. “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指根据《消费税法施行令》第十八条之四第一款获得认可，管理免税购买记录及海关判定信息并向委托方提供该等信息的运营商。
8. “免税店”：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税务机关许可的出口商品销售场所。

第四条（使用资格）

用户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符合免税购买对象资格；
2. 在日本国内免税店完成免税购买；
3. 存在由委托方或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管理的有效免税购买记录，且海关判定已完成；
4. 能够出示有效护照；
5. 申请时间为自免税购买日之次日起算 90 日以内。

第五条（收集与使用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的指示，在提供本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并使用以下信息：

1. 护照所载个人信息（护照号码以哈希化方式保存）；
2. 委托方及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提供的免税购买记录及海关判定信息；
3. 与退款处理相关的交易记录（包括操作记录、出金记录等）；
4. 咨询应对所需的电子邮箱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信息使用目的）

本公司将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执行退款处理；
2. 咨询应对。

第七条（退款方式及单位）

1. 退款原则上通过自助退税机或委托方指定的方式进行。
2. 实际退款金额为扣除第八条所述手续费后的金额。
3. 若前款规定的金额出现不足 100 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舍去后进行退款。
4. 无法通过现金退款时，按委托方指定的替代方式退款。

第八条（手续费）

1. 使用本服务需承担委托方规定的手续费，以及与自助退税机使用及本服务提供相关的费用（以下统称“手续费”）。除由免税店承担手续费的情形外，手续费将在向用户退款时予以扣除。
2. 手续费为相当于免税购买所涉不含税购买价格 1.1% 的金额（含税），或按本公司指定的费率乘以扣除委托方规定的手续费后的退款金额计算得出的金额。用户同意本条款，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的计算方法、第一款规定的扣除方法以及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尾数舍去。

第九条（免责事项）

1. 自助退税机完成出金即视为本服务完成。出金完成后，现金的领取、保管及管理由用户自行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或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提供的免税购买记录、海关判定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本服务，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最新性。
3. 退款金额、是否退款及其他与退款有关的判断由委托方作出，本公司按照委托方的指示执行退款处理。
4. 对于因通信线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委托方或经认可的传输及接收服务运营商的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导致本服务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的情形，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5. 除因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情形外，对于用户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服务而遭受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用户不得实施以下行为。若用户实施以下任一行为，本公司可采取停止服务、要求损害赔偿及其他必要措施：

1. 使用他人护照或进行虚假申报；
2. 不正当利用免税制度或其他欺诈行为；
3. 损坏、篡改设备或进行不当操作；
4. 妨碍本公司或委托方业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条款的变更）

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变更本条款。变更后的条款将在服务使用时显示。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语言及管辖）

1. 本条款的解释及适用均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
2. 本条款原文为日文。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日文版本为准。
3. 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以东京地方法院为第一审专属管辖法院。

附则

本条款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注记：本使用条款系通过人工智能（AI）进行翻译。日文版本为正式原本。如翻译内容与日文原文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日文版本为准。